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出版

## 第 177 期

- ◎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 ◎修正「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核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私有房屋免稅之適用相關規定
- ◎有關夫妻交換停車位後併同主建物出售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疑義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 目 錄

## 一、中央法規

- 105/02/15 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1
- 105/02/23 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2
- 105/02/25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8
- 105/02/25 修正「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 8

## 二、稅務法令

- 105/02/02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19

105/02/02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24
105/02/03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29
105/02/16 核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私有房屋免稅之適用相關規定	31
105/02/23 有關夫妻交換停車位後併同主建物出售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疑義	31

### 三、其他法令

105/02/01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指定額外提供之社會住宅，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	33
---	----

### 四、判解新訊

104/07/02 單純之沉默，除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	
-----------------------------	--

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  
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  
為默示之意思表示……………34

104/07/02 實務上地政登記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  
保債權範圍約定縱未登記，惟均以該抵  
押權設定契約書視為登記簿之附件……………35

104/07/0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但  
書之免課特種貨物稅適用，必須和同條  
例第 5 條規定之要件一併檢視……………35

104/07/09 第三人未依法承當訴訟，原訴訟雖不受  
影響，但法院即應按原共有之情形為裁  
判，無從以移轉登記後土地之共有狀態  
為據合併分割……………36

104/07/09 土地登記之私法上法律關係錯誤，因非  
關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符，

自不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為更正……………	36
104/07/15 地政機關於其所屬登記人員執行登記職務，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有故意或過失，致人民權益受損害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7
104/07/17 土地所在之斷面設有重要廠房，並非經濟效益不大之農業區，倘將土地劃入堤防預定線內，將導致該區域內公司極大損失，應於判決理由中予以論駁……………	37
104/07/23 適用法定租賃關係規定時，其立法意旨 在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及利益，自應審酌 該房屋是否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	38

## 五、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5.02.）……………	39
----------------------------	----

## 中央法規

### ※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067A 號令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農業用地作使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農業用地作使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六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為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修正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文件，改以檢附經營計畫書取代，不再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為佐證文件，爰修正農業用地作使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即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用途不再用於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一、配合農業用地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一、<u>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u>。</p> <p>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三、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p>	<p>興建農舍辦法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修正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文件，改以檢附經營計畫書取代，不再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為佐證文件，爰刪除第一款規定。</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	--	--

## ※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592 號令  
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補助，應就申請人自籌款比率、住宅使用比率、實施規模、權利複雜程度、建築物使用年限及是否位於重點再發展地區等因素綜合評定之。

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依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補助經費者，得優先核予補助。

第九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撥款：

一、第一期款：於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後提出，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但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免附辦理公開展覽函，並於檢核書圖文件及同意比例符合規定後，註明符合該項規定，申請撥付。

前項補助金額撥款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契約進度管控撥付受補助單位。

第十三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撥款：

- 一、第一期款：於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但補助對象為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且自行提供勞務或財物者，免附委託契約書。
- 二、第二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後提出，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但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免附公開展覽函，並於檢核書圖文件及同意比例符合規定後，註明符合該項規定，申請撥付。

前項補助金額撥款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契約進度管控撥付受補助單位。

第十四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除第五項第七款、第八款依第二項、第三項評定補助額度外，依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補助額度，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並以施作第五項補助項目為原則。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

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申請施作第五項第七款補助經費，其施作部分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本項目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按地方財力編列自籌款。

申請施作第五項第八款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本項目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並以執行機關審查結果為準。

建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上開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之項目如下：

-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二、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
- 三、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四、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五、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六、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七、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八、增設昇降機設備。
- 九、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
- 十、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

前項補助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或綠建築工法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為補助。

申請第一項或第三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必須施作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第一項實施工程經費三分之一以上。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二條核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增列補助經費及比率。

第十五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之撥款：

- 一、第一期款：於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委託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及其計畫書、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但補助對象為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且自行施作工程者，免附委託契約書。
- 二、第二期款：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提出，檢附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 三、第三期款：於完工驗收後提出，檢附驗收通過證明、成果報告書、工程決算書、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

前項補助金額撥款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契約進度管控撥付受補助單位。

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補助者，執行機關核定實施工程之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不符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填表彙整受補助單位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十日前送執行機關備查。

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受補助單位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執行機關中止補助。

因所有權人意見整合困難，經受補助單位評估計畫難以執行者，得隨時向執行機關申請中止補助；以重建方式實施，改變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時，執行機關應予中止補助。

經本部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經費後，查核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有第三項、第四項之情形或未確實依補助項目執行者，應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

期命受補助單位返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經費，並於收受後三十日內返還執行機關。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以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實施方式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經核定者，其撥款程序及方式，依修正前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 **※修正「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110 號令  
修正「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戶政事務所依下列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

- 一、受術夫妻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查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或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依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查詢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內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內旁系姻親之親屬關係。
- 二、捐贈器官者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血親或配偶之親屬關係，或成年人、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捐贈部分肝臟

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親屬關係，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捐贈部分肝臟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人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血親關係。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申請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當事人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需要申請查證親屬關係。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查證親屬關係。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申請人依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與委託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證明文件應留存影本，並由戶政事務所加註「與正本無異」字樣。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人員應將受理資料登錄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列印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書（如附件二），由資訊系統自動產生核發案號。

二、查詢人員查詢親等關聯資料，應由管控稽核人員先登錄核發案號並同時簽到。

三、查詢人員列印親等關聯資料，經查對確認後，交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四、印妥之親等關聯資料，交由主管人員確認並加蓋章戳後核發，其格式如附件三。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戶籍資料建置親等關聯作業，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相關作業程序應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標準。

第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依第二條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所使用機具，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配置並列冊管制。

親等關聯作業使用者身分，依業務性質分為管控稽核人員、查詢人員及資料維護人員。

第十七條 戶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應隨時督導相關業務，不定期抽查保存及管理情形，並製作書面抽查紀錄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戶政事務所維護、查詢親等關聯作業與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情形，列為業務督導重點項目，加強列管稽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抽查親等關聯作業查詢情形，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查詢情形。

**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茲配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規定及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將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整併為戶政資訊系統中之親等關聯作業，且修正執行人員為管控稽核人員、查詢人員及資料維護人員，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捐贈部分肝臟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親屬關係，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捐贈部分肝臟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血親之親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駐外機構，並未包括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爰刪除「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原親等關聯資訊系統將執行人員分為系統管理人員、管控稽核人員、查詢人員及資料維護人員。惟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將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整併為戶政資訊系統中之親等關聯作業，且修正執行人員為管控稽核人員、查詢人員及資料維護人員，爰修正親等關聯資訊系統為親等關聯作業，刪除系統管理人員，並修正查詢維護人員為查詢人員及資料維護人員。（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戶政事務所依下列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p> <p>一、受術夫妻依人工生殖法第十</p>	<p>第二條</p> <p>戶政事務所依下列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p> <p>一、受術夫妻依人工生殖法第十</p>	<p>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p>



五條規定申請查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或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依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查詢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內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內旁系姻親之親屬關係。

二、捐贈器官者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血親或配偶之親屬關係，或成年人、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捐贈部

五條規定申請查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或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依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查詢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內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內旁系姻親之親屬關係。

二、捐贈器官者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血親或配偶之親屬關係，或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申請查證五親等內姻親之親

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文字。

<p>分肝臟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親屬關係，或十八歲<u>以上</u>之<u>未</u>成年人，<u>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u>，捐贈部分肝臟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血親之親屬關係。</p> <p>三、繼承人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血親關係。</p> <p>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申請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p>	<p>屬關係，或滿十八歲之<u>未</u>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親屬關係。</p> <p>三、繼承人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血親關係。</p> <p>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申請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五、當事人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需要申請查證親屬關係。</p> <p>六、依其他法律規</p>	
---	---	--

<p>五、當事人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需要申請查證親屬關係。</p> <p>六、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查證親屬關係。</p>	<p>定申請查證親屬關係。</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p> <p>申請人依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與委託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證明文件應留存影本，並由戶政事務所加</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p> <p>申請人依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與委託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證明文件應留存影本，並由戶政事務所加</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按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駐外機構，並未包括外交部授權機構，爰刪除第三項「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等文字。</p>

<p>註「與正本無異」字樣。</p> <p>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註「與正本無異」字樣。</p> <p>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u>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u>（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親等關聯資料，</p>	<p>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親等關聯資料，</p>	<p>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親等關聯作業執行人員，已修</p>

<p>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戶政事務所受理人員應將受理資料登錄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列印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書（如附件二），由資訊系統自動產生核發案號。</p> <p>二、查詢人員查詢親等關聯資料，<u>應由管控稽核人員先登錄核發案號並同時簽到。</u></p> <p>三、查詢人員列印親等關聯資料，經查對確認後，交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p>四、印妥之親等關聯資料，交由主管人員確認</p>	<p>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戶政事務所查詢維護人員應將受理資料登錄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列印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書（如附件二），由資訊系統自動產生核發案號。</p> <p>二、<u>查詢維護人員登錄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查詢親等關聯資料</u>，管控稽核人員應同時登錄帳號、密碼及核發案號。</p> <p>三、<u>查詢維護人員</u>列印親等關聯資料，經查對確認後，交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p>正包括管控稽核人員、查詢人員及資料維護人員。另現行作業流程，民眾申辦親等關聯資料經主管審核核可後，由管控稽核人員先將核發案號登入系統，再由查詢人員和管控稽核人員雙重簽到，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p>
---	---	---

<p>並加蓋章戳後核發，其格式如附件三。</p>	<p>四、印妥之親等關聯資料，交由主管人員確認並加蓋章戳後核發，其格式如附件三。</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戶籍資料建置親等關聯作業，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相關作業程序應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標準。</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戶籍資料建置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相關作業程序應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標準。</p>	<p>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將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整併為戶政資訊系統中之親等關聯作業，爰將「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修正為「親等關聯作業」。</p>
<p>第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依第二條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所使用機具，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配置並列冊管制。 親等關聯作業使用者身分，依業務性質分為管控稽核人員、查詢人員及資</p>	<p>第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依第二條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所使用機具，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配置並列冊管制。 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使用者身分，依業務性質分為系統管理人員、管控稽核</p>	<p>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將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整併為戶政資訊系統中之親等關聯作業，其使用者已修正包括管控稽核人員、查詢人員及資料維護人員，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前段文字；另有關申請帳號事</p>

<p><u>料維護人員。</u></p>	<p>人員及查詢維護人員，<u>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者身分配賦登入帳號及密碼，密碼應定期每三個月變更一次。</u></p>	<p>宜，由使用者於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申請並由各戶政單位主管核可後作業，相關密碼依循內政部戶政司使用者註冊登入及密碼管理作業指引規範，每三個月至少變更密碼一次，爰本辦法無須另為規範，故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十七條 戶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應隨時督導相關業務，不定期抽查保存及管理情形，並製作書面抽查紀錄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戶政事務所維護、查詢親等關聯作業與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情形，列為業務督導重點項目，加強列管稽核。</p>	<p>第十七條 戶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應隨時督導相關業務，不定期抽查保存及管理情形，並製作書面抽查紀錄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戶政事務所維護、查詢親等關聯資訊系統與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情形，列為業務督導重點項目，加強列管稽核。</p>	<p>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將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整併為戶政資訊系統中之親等關聯作業，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修正為「親等關聯作業」。</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抽查親等關聯作業查詢情形，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查詢情形。</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抽查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查詢情形，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查詢情形。</p>	
--	--	--

## 稅務法令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701800 號令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零四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



千元。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千元。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 二、會計師：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建築師：

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

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

。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 五、地政士：

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 (一) 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 (二) 繼承、贖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二萬元。

(三) 新式樣專利申請（包括新式樣、聯合新式樣、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

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三十八、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

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 (二) 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 (三) 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701801 號令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四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九、中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但依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訂保障額度補足差額之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 十、西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但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訂保障額度補足差額之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  
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  
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中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者補  
助計畫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  
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表演人：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七、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 十九、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二、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四、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五、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 二十七、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二十八、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九、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 三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一、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二、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 三十三、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

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八、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語言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0260 號令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四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一百零四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 二、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核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私有房屋免稅之適用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049310 號令

- 一、民營公糧業者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儲存公糧之倉庫（含筒倉），如係無償提供使用，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時，應檢附主管機關發給之無償使用證明供稽徵機關核辦。
- 二、廢止本部 70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3049 號函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8 年 7 月 27 日財稅三字第 07277 號函。

## ※有關夫妻交換停車位後併同主建物出售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50006391 號函

主旨：有關台端函詢夫妻交換停車位後併同主建物出售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疑義乙案，復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 105 年 1 月 21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500012750 號移文單轉台端 105 年 1 月 21 日房稅字 105001 號申請書辦理。
- 二、按「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所得稅：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

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第 4 條之 4 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第 9 條、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6 所明定。

三、基上，台端持有之停車位（編號 132）與配偶之停車位（編號 139）交換後，立即併同主建物（建號 20262-000）出售，如該停車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停車位交換之成交價額應以實際成交價額認定，如台端未提示實際成交價額之證明文件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外，將參酌時價資料認定其成交价格；另未提示原始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及公告土地現值

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 四、本函僅就稅法規定予以說明，台端對個案之徵免如仍有疑義，請檢附具體事實案例（包括人、事、時、地、金額、不動產交換及買賣合約書）等資料，逕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洽詢。

## 其他法令

###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指定額外提供之社會住宅，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0491 號函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貴府指定額外提供之社會住宅，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案。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都更字第 1040186368 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 1 項) 第 1 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第 3 項) 復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是以，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於細部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範。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附表辦理。

另為因應都市更新時效之要求，配合實際建設計畫之需要，都更案涉有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得採權宜簡化措施，對於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核定發布實施，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擬定或變更，合先敘明。

三、所詢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貴府指定額外提供社會住宅停車空間之設置，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附表設置 1 節，如更新案停車空間之設置，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規定納入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續相關都市計畫自應配合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擬定或變更，故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停車空間之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所定都市計畫書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設置。惟為利都更工作之順利進行，並請貴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儘速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事宜，以符合都更實施現況。

## 判解新訊

**※單純之沉默，除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249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要旨：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必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始得當之；

單純之沉默，除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 **※實務上地政登記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範圍約定縱未登記，惟均以該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視為登記簿之附件**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更（一）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確認債權不存在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要旨：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種類及範圍，屬抵押權之內容，依法應經登記，始生物權效力，而實務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特殊性，地政登記實務上就擔保債權範圍之約定未予登記，惟均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視為登記簿之附件，故在契約書上記載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自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次按債之內容變更，有僅發生不失同一性之債之變更者，亦得為債之更改，即使舊債關係消滅而成立新債關係。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但書之免課特種貨物稅適用，必須和同條例第 5 條規定之要件一併檢視**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383 號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要旨：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關於「持有期間」範圍，均應採相同之定義，因而凡是符合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前段規定而負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倘欲主張有該條項但書之適用而免課特種貨物稅者，必須符合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此二條規定之要件必須一併檢視，整體審酌，而非割裂適用。

**※第三人未依法承當訴訟，原訴訟雖不受影響，但法院即應按原共有之情形為裁判，無從以移轉登記後土地之共有狀態為據合併分割**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292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共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要旨：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因此，第三人未依法承當訴訟，原訴訟雖不受影響，但法院即應按原共有之情形為裁判，無從以移轉登記後土地之共有狀態為據合併分割。

**※土地登記之私法上法律關係錯誤，因非關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符，自不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為更正**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386 號判決

案由摘要：繼承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要旨：按土地登記完畢後，得以登記錯誤或遺漏為由予以更正者，以登記事項未依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

為之，致有錯誤或遺漏為前提。倘屬登記名義人以外之人，主張登記名義人非土地登記之權利人，土地登記有錯誤，係就登記所示之私法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應循民事爭訟途徑確定後，始得據以申請登記，此非關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符之錯誤或遺漏，自不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為更正。次按當事人聲明理解之正確，攸關審判權歸屬之認定，法律關係適時之闡明，亦與當事人能否合法行使訴訟權有關，故法院均應為必要之闡明。

**※地政機關於其所屬登記人員執行登記職務，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有故意或過失，致人民權益受損害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上國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要旨：複丈發現有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地政機關於其所屬登記人員執行登記職務，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有故意或過失，致人民權益受損害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所謂登記錯誤或遺漏，係指因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而言。

**※土地所在之斷面設有重要廠房，並非經濟效益不大之農業區，倘將土地劃入堤防預定線內，將導致該區域內公司極大損失，應於判決理由**

## 中予以論駁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400 號判決

案由摘要：區域計畫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要旨：土地所在之斷面設有重要廠房，並非經濟效益不大之農業區，倘將土地劃入堤防預定線內，將導致該區域內公司極大損失，該主張攸關成土地所有權人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損失，判決若未予以論駁，則有不備理由之違法。

## ※適用法定租賃關係規定時，其立法意旨在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及利益，自應審酌該房屋是否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391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拆屋還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要旨：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立法意旨在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及利益，於「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推定有租賃關係。因此，適用法定租賃關係規定時，自應審酌該房屋是否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

105 年 2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啟用日期：105 年 3 月 10 日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5 年	673.4	683	683.9	679.4	678.1	662.3	661.5	664.8	651.2	646.8	655.7	660.7
民國 56 年	655.7	643.7	654.9	656.1	653.7	648.4	640.1	641.3	635.1	638.2	639	632.8
民國 57 年	629.8	634.7	632.4	606.9	603.4	592.8	583.3	568.5	577.2	573.4	584.6	596.9
民國 58 年	591.8	584.3	586.2	583.6	590.2	584.9	573.1	561.8	562.1	515.5	538.7	564.2
民國 59 年	570.6	561.2	557.9	555	557.9	562.1	553.2	537.4	524	531.9	538.5	543.8
民國 60 年	534.1	536.3	538.7	540.1	539.3	539.3	539	530.1	530.3	526.6	528.2	529.5
民國 61 年	537.4	526.1	527.1	526.6	524.2	518.8	514.2	496.7	498.2	518.3	525	516
民國 62 年	529.8	522.2	524	516.3	509.7	504.4	490.5	480	460.4	426.8	418.4	415.9
民國 63 年	378.9	329	324.5	326.7	329.4	330.5	326.2	322.6	312.5	313.1	308.7	310.5
民國 64 年	313.4	313	315.6	313.6	313.4	306.5	306.5	305.4	305.7	301.9	304.3	309.8
民國 65 年	304.6	303.4	301.1	300.3	301.9	303.1	301.8	299.6	299.9	301.5	302.2	298.9
民國 66 年	295.1	290.4	291.5	289.3	288.1	279.3	279	267.2	271	273.9	278.7	280.1
民國 67 年	275.3	273.2	272.9	268	268.1	268.4	269.2	264.3	260.3	258.1	259	260.2
民國 68 年	259.3	258.1	254.6	249.7	247.6	245	242.8	236.7	229.2	229.8	233.2	231.2
民國 69 年	222.2	217.8	216.7	215.6	211.6	206.1	204.7	200.1	192.6	189.3	189	189.2
民國 70 年	181.1	178	177.3	176.5	177.2	175.6	174.9	173.2	171.1	172.1	173.2	173.5
民國 71 年	172.4	172.9	172.5	172	171	170.6	170.7	165.7	167.3	168.6	170	169.4
民國 72 年	169.3	167.6	166.9	166.2	167.4	166.1	168	168.1	167.6	167.6	169.1	171.4
民國 73 年	171.3	169.6	169.1	168.8	166.8	166.9	167.3	166.7	166.2	166.9	167.8	168.6
民國 74 年	168.6	167.2	167.1	168	168.5	168.7	168.6	169.3	166.6	166.7	169.1	170.9
民國 75 年	169.3	168.8	168.8	168.4	168.2	167.7	168.2	167.2	163.1	163.4	165.8	166.5
民國 76 年	166.9	167.3	168.6	168	168	167.9	165.9	164.6	164	165.5	165	163.3
民國 77 年	166	166.7	167.6	167.4	165.6	164.5	164.5	162.3	161.7	160.6	161.4	161.6
民國 78 年	161.6	160.2	159.8	158.3	157.2	157.6	158.3	157	153	151.6	155.6	156.6
民國 79 年	155.6	155.8	154.6	153.1	151.5	152.1	151.1	148.6	143.7	146.8	149.7	149.8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0 年	148.2	147.3	148	147.1	146.6	146.2	145.2	144.9	144.7	143.3	142.8	144.2
民國 81 年	142.8	141.5	141.4	139.1	138.6	139	140	140.7	136.3	136.3	138.5	139.5
民國 82 年	137.8	137.3	136.9	135.4	135.8	133.2	135.6	136.2	135.3	134.7	134.4	133.3
民國 83 年	133.9	132.1	132.5	131.3	130.1	130.4	130.2	127.2	126.8	128.2	129.4	129.8
民國 84 年	127.2	127.8	127.6	125.7	126	124.6	125.4	125	124.3	124.6	124.1	124.2
民國 85 年	124.4	123.1	123.9	122.3	122.4	121.7	123.6	119	119.7	120.2	120.3	121.1
民國 86 年	122	120.7	122.5	121.7	121.5	119.5	119.6	119.7	119	120.6	120.9	120.8
民國 87 年	119.6	120.3	119.6	119.2	119.5	117.8	118.6	119.2	118.5	117.5	116.3	118.3
民國 88 年	119.1	117.8	120.1	119.3	119	118.8	119.6	117.8	117.8	117.1	117.4	118.1
民國 89 年	118.5	116.8	118.8	117.8	117.1	117.2	117.9	117.5	115.9	115.9	114.8	116.2
民國 90 年	115.8	118	118.3	117.3	117.3	117.4	117.8	117	116.5	114.8	116.1	118.2
民國 91 年	117.7	116.3	118.3	117.1	117.7	117.3	117.3	117.3	117.4	116.7	116.8	117.3
民國 92 年	116.5	118.1	118.5	117.2	117.3	118	118.4	118	117.7	116.8	117.3	117.4
民國 93 年	116.5	117.4	117.4	116.1	116.2	115.9	114.6	115.1	114.5	114.1	115.6	115.5
民國 94 年	115.9	115.1	114.8	114.2	113.6	113.2	111.9	111.1	111	111	112.7	113
民國 95 年	112.9	114	114.3	112.8	111.8	111.3	111.1	111.7	112.3	112.4	112.5	112.2
民國 96 年	112.5	112	113.4	112.1	111.8	111.2	111.4	110	109	106.7	107.3	108.6
民國 97 年	109.3	107.9	109.1	107.9	107.8	105.9	105.3	105	105.7	104.2	105.3	107.3
民國 98 年	107.7	109.3	109.2	108.4	107.9	108	107.8	105.9	106.6	106.2	107	107.5
民國 99 年	107.4	106.8	107.9	107	107.1	106.8	106.4	106.4	106.3	105.6	105.4	106.2
民國 100 年	106.2	105.4	106.4	105.6	105.4	104.7	105	105	104.9	104.3	104.3	104.1
民國 101 年	103.8	105.2	105	104.1	103.6	102.9	102.5	101.5	101.9	101.9	102.7	102.5
民國 102 年	102.6	102.1	103.6	103	102.8	102.3	102.5	102.3	101	101.3	102	102.1
民國 103 年	101.8	102.2	102	101.3	101.2	100.7	100.7	100.2	100.3	100.2	101.1	101.5
民國 104 年	102.8	102.4	102.6	102.2	101.9	101.2	101.3	100.7	100	99.9	100.6	101.4
民國 105 年	101.9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77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高欽明 名譽理事長 /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副理事長 / 呂政源 秦立山 李嘉贏  
常務理事 / 黃水南 林延臺 施弘謀 梁瀟如 洪伸敦 毛文寶  
王又興  
理 事 / 林輝恭 何俊寬 張金定 曾明清 宋正才 李連生  
張要進 鍾少賢 吳金典 銷琪琳 賴秋林 黃立宇  
劉義豐 葉耀中 吳奇哲 潘惠燦 林士博 鄭東榮  
李忠憲 韓啓成 麥嘉霖 葉建志 蔡慧美 陳秋恭  
監事會召集人 / 陳安正 常務監事 / 毛惠玲 吳明治  
監 事 / 林志星 周國珍 黃景祥 黃鑫雪 陳朝琴 張金源  
劉德沼 謝金助  
秘 書 長 / 陳文旺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陳文得 廖月瑛 陳怡君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阮森圳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孟奎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羅銀鳳  
彰化縣公會 / 黃敏烝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李嘉贏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何俊寬  
新竹縣公會 / 黃俊維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市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簡滄澗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彭忠義 苗栗縣公會 / 林東靜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辛秋水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延臺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魏東甫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市第一公會 / 許連景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